



# 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1 概述

2022年8月，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进行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2年8月18日建设单位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7日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9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开展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是环评单位对外公开企业情况、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公示企业项目、展示企业文化等的服务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rainfine.com/detail.aspx?id=2753>

网页截图见图 2.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Rainfine Jiangs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een, nature-themed background image of a small island with blue water and green vegetation. The text on the page is as follows:

江苏润环  
南京市环保局下属环科院环评体制改革单位

您所在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通知 >> 公众参与公示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18 点击数：2731 作者：江苏润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开展编制工作。根据国家规定，现公示评价相关内容，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选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阳阳路166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033.38万元，新增废水处理规模4.5×104m<sup>3</sup>/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东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381508856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2  
电子邮箱：1183618860@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填写后以电话、书信、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图 2. 2-1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示

## 2. 2. 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 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2月7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园区管委会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

公示网址：

[http://jjkfq.nanjing.gov.cn/ztzl/hjbh/202402/t20240207\\_4166446.html](http://jjkfq.nanjing.gov.cn/ztzl/hjbh/202402/t20240207_4166446.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Nanj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网站首页 机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搜索

来信办理统计 领导信箱 网上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环评公示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重新报批）

资料来源：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02-07 14:10 浏览次数：27

##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扩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鸿阳东路11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5万t/d。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简述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举报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东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025-85690291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鸿阳东路116号 邮箱：181600694@qq.com

评价单位名称：江苏满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体局64号 邮箱：1185616860@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附件：**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版本(1)(1).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4 公众意见表格式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四个字为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亲笔题写。报社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新华报业传媒广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5、图 3.2-6。



图 3.2-5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6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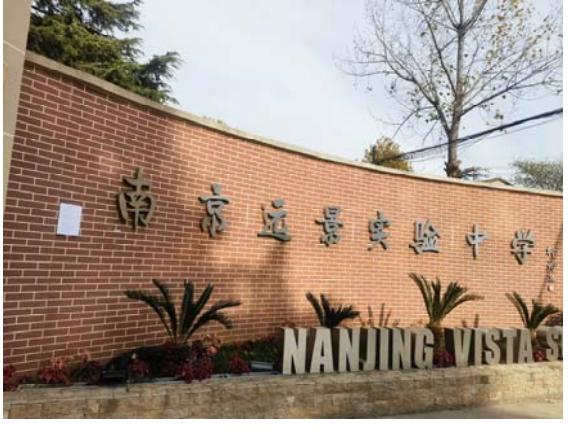
###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周围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7。

	
龙潭监狱	南京市远景实验中学
	
公租房	凤坛花园
	
金地格林	龙潭街道

	
龙潭新村	创源龙樾
	
龙景花园	怡江苑
	
江畔人家丽江苑	江畔人家锦江苑

	
<p>南京市龙潭中心小学</p>	<p>龙岸花园</p>
<p>龙潭中心小学（龙岸花园校区）</p>	<p>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龙潭校区）</p>
	
<p>宝华中心小学</p>	<p>山城美景</p>



花山人家



华美嘉园



宝华镇人民政府



宁宝花园



大宅门

大宅门花园



可园艺墅



艺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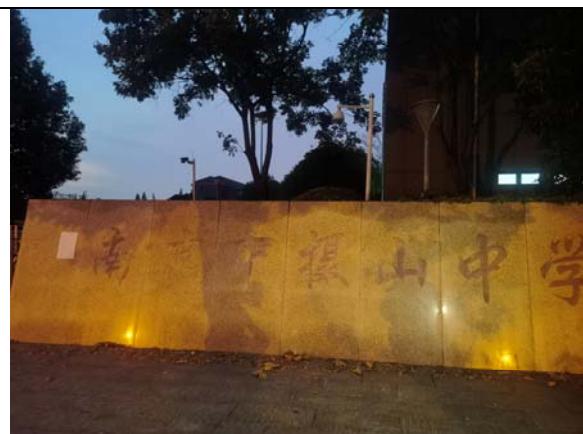
碧桂园仙林云墅



栖霞区医院西岗分院



尤山苑



南京市摄山中学



赏菊苑



听竹苑



摄山星城小学



观梅苑



闻兰苑



泰达青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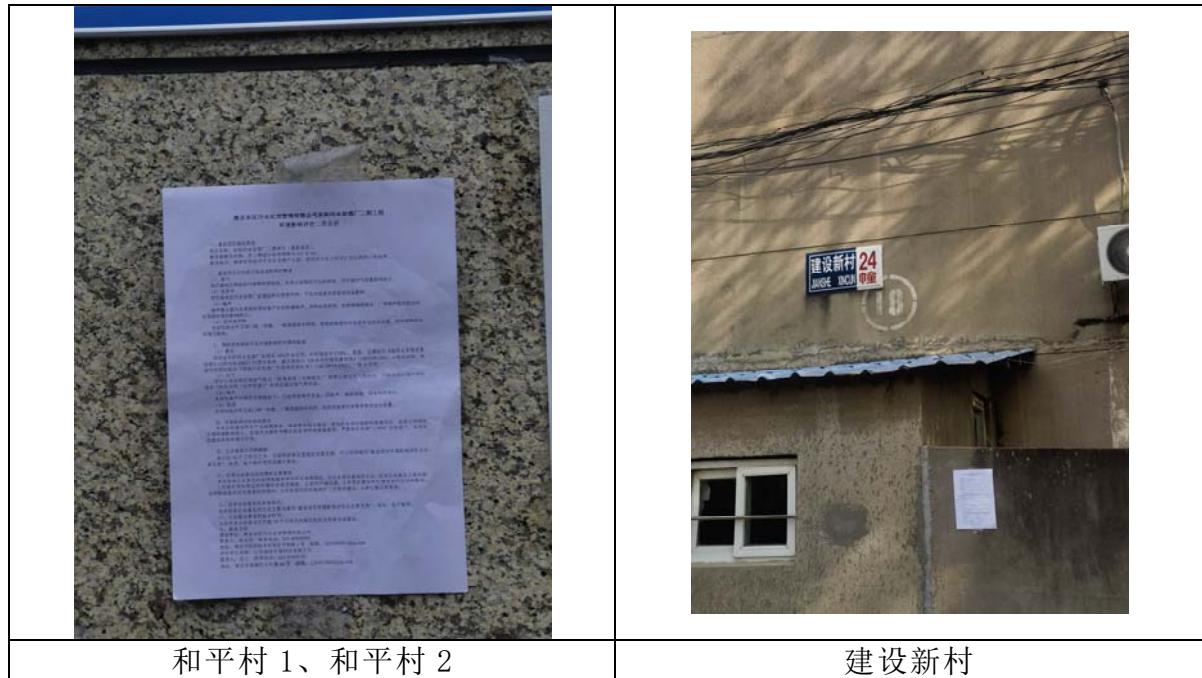


图 3.2-7 张贴公告情况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便民河与东山河交汇处以西的三角地带）、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分别提供纸质的《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